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

於112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學分學雜費減免，因無法至現場繳交證件，同意線上繳交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如有不符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該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情事者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同意配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如發現有學分學雜費之證明文件不符或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證明文件之情事者，本人同意校方不予受理學分學雜費減免。
- 二、已完成學分學雜費者，本人同意補繳當學期選課之學分學費全額費用。

以上，特予切結為憑，此致

國立空中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